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公司本级存续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简称	代码	交易场所
15 浙交 01	136082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浙交 02	136083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浙交 Y1	1369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浙交 01	136283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浙交 02	13628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总资产	28,235,548.97	19,102,035.38	4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44,721.60	3,144,147.04	114.52%
营业收入	8,753,526.26	3,511,524.99	14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39.18	91,048.61	9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305.57	1,385,825.13	-38.07%
资产负债率（%）	68.10	75.63	-9.9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4	0.14	1.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2	1.80	23.6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四、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运集团”）以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海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申请对温州海运进行破产清算，温州中院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裁定受理，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浙 03 破 3 号），温州中院认为，温州海运对申请人省海运集团主张的债权无异议且至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故裁定受理省海运集团对被申请人温州海运的破产清算申请。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运集团”）以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海运”）无法清偿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申请对台州海运进行破产清算，台州中院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通知了被申请人台州海运，台州海运表示无异议，且不需要异议期，台州中院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浙 10 破 2 号），温州中院认为，温州海运对申请人省海运集团主张的债权无异议且至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故裁定受理省海运集团对被申请人台州海运的破产清算申请。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以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远洋公司对我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表示无异议。杭州中院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浙 01 破 21 号），杭州中院认为，远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破产原因具备，我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申请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故裁定受理我公司对被申请人远洋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进展及影响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¹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¹ 2016 年 7 月，公司收到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29 号），将省国资委所持有省铁路集团公司 100% 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公司持有，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省铁路集团公司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6〕9 号）我公司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吸收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省铁路集团。我公司（不含省铁路集团）2016 年年末存量借款为 1005.76 亿，2015 年年末存量借款为 948.62 亿，2016 年新增借款总额为 57.14 亿，我公司 2015 年年末净资产为 464.52 亿，2016 年新增借款（不含省铁路集团）未超过 2015 年年末净资产的 20%；省铁路集团 2016 年年末存量借款为 75.72 亿，2015 年年末存量借款为 122.47 亿，2016 年新增借款总额为 -46.75 亿，省铁路集团 2015 年年末净资产为 363.06 亿，2016 年新增借款未超过省铁路集团 2015 年年末净资产的 20%，因此我公司与省铁路集团 2016 年新增借款总额合计数实际未超过我公司与省铁路集团 2015 年年末净资产合计值的 20%。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认定，上述股权划转及吸收合并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审计机构未对我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使得报表中 2015 年末的存量借款和净资产数据与 2016 年末的存量借款和净资产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否	
14	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息；	否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否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否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否	
18	发生可续期公司债约定的强制兑付事件的；	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之盖章页）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